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

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 七、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对《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聘请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十、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李广成先生、侯鸿翔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宏前、张瑞彬、李萍

2021年9月16日